

憲示第四百零一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三十日即禮拜一下午四點半鐘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第一千二百一十九號坐落堅利德道南在火車路之東該地四至北邊二百零一尺南邊二百五十三尺東邊一百一十六尺西邊一百二十八尺共計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二十圓投價以五千一百九十九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該地圖內所定之界依界不依均由

國家自主

國家可有權照工務司之意將其界少改以為開闢道路起見或建築暗渠或別等水道起見若其地開闢之後其廣闊係少過或多過以上之尺數者其多處或少處俱照投價每方尺應值若干計其多餘的則於地價並一年地稅內照加其未足的則照減

國家亦有權按照圖式在該地開路

二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三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四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為

五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墊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六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五圓呈繳田土廳

七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二十四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一間以合居住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

不得少過一萬五千圓該屋之圖式須先呈遞工務司候其批准乃可與工凡華人常居之屋不得建造該地除非該屋係為家僕住宿者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

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

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

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岸地第一千二百一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二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九月

二十一日示